

眾同分：梵語 *nikāya-sabhāga* (*group-common, commonality of a group*)，指同類眾生相似的要素，也就是使有共同性的有情成為同類有情的原理。由於有此眾同分，人與人的相似性成為人類，各物種亦由於同類相似的性質而有其類別。又指使眾生得同等類似果報之因。說一切有部主張眾同分具有實體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……顯離本識無別真異熟(果報總體)。

謂若離此第八異熟識，有別命根及眾同分等，

「等」者，等取或執別有(化地部)「窮生死蘊」等，恆時不斷相續生滅殊勝真實異熟果體不可得也。

即破薩婆多(Sarvāstivāda)「命根」、「眾同分」是真異熟(果體)，

破化地部等離此別有「窮生死蘊」；

大眾部別有「根本識」；

上座部分別論者別有「有分識」等為勝異熟果不可得也。

返顯不離本識恆時相續勝異熟果可得之義。

「恆時」之言，已顯相續；「相續」之言更何所顯？

「恆時」簡(終)斷，「相續」簡(恆)常(不變)，(恆時與相續連用)故無失也。

「勝異熟」者，顯真異熟(果體)；異熟生法非真異熟(果體)故。

破命根、(眾)同分，如前卷末(卷一中破不相應行法)解。

[解]

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說：

「化地部(Mahīśāsaka，由說一切有部分出)等者，於彼部中有三種蘊：

一者一念頃蘊，謂一剎那有生滅法。

二者一期生蘊，謂(從出生)乃至死恆隨轉法。

三者窮生死蘊，謂(從無始以來)乃至得金剛喻定(生死的最後邊)恆隨轉法。……

如名諸蘊決定無有窮生死故，……於無色界諸色(蘊)間斷，於無想天及二(無心)定分諸心(蘊)間斷。」

因此，窮生死蘊是至生死窮極、相續隨轉之根本蘊，可能於三界中有間斷，故亦不能作為業力所感的「真異熟果體」。

大眾部(Mahāsāṃghika 摩訶僧祇部)，在六識以外建立一個恆存的細心，有生起六識的功能，為六識所依，故名根本識(*mūla-vijñāna*)；譬如樹莖、樹枝等所依的樹根一樣。此根本識的建立為說明心理活動的源泉，因細心遍藏在根身之內，並執取五根身而起六識的覺受。這種細心的覺受，既是生命的表徵，亦是微細的心理活動，由此判別眾生生存與死亡的分野，但不能證明細心具持種受熏的功能，故亦不能作為業力所感的「真異熟果體」。

分別論者(*vibhajya-vādin*，赤銅鑠部)，對經義作不同角度的分別論究，非一概而論)別有

「有分識」(bhavāṅga，細意識)，即三有之因的識。
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四：「說有分識，體恒不斷，周遍三界，為三有因。其餘六識，時間斷故，有不遍故，故非有分。」

此「有分識」如潛意識，儲諸異熟業報，聯結此生及前後世的輪迴，如暴流不斷。若入滅盡定及無想天，則斷。有間斷故，亦不能作為業力所感的「真異熟果體」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然有(他比)量(論證)云：

(宗：)離我第八識，汝[宗所執]命根、[眾]同分能執持[根]身[而成]真異熟果定不可得，  
結論 S → P

(因：)[以彼等]非[是三世相續不斷的]第八識故。

小前提 M

(理由是第八識能夠三世相續不斷，遍於欲、色、無色三界，由其所藏之名言及業種子變生及執持維繫異熟「總報」的根身器界，方能成為果報之主。餘法不符此「真異熟果」義。)

(喻：)如[汝所執識]外[的]色[境]等。(如 x)

大前提

喻：[喻體] 若非三世相續不斷的第八識，能執持根身而成真異熟果定不可得。

(說因宗所隨，M → P)

[喻依] 如外色境等。

大前提：M → P 所有動物都會死

小前提：S → M 人是動物

結論：S → P 人是會死

大前提：M → P 若非三世相續不斷的第八識，能執持根身而成真異熟果定不可得。

小前提：S → M 汝[宗所執]命根、[眾]同分非[是]第八識故。

結論：S → P 汝[宗所執]命根、[眾]同分能執持[根]身[而成]真異熟果定不可得。

然彼本計六種轉識能執持(根)身，今此亦簡(別)。謂……彼非「真異熟」，不極成故。破離第八(識計)有窮生死蘊等(是真異熟果體)亦不(能)成(立)者，如下第三卷中廣解。(至於證)成第八識能執持(根)身者，如下(文的)十證。……

[解]《成唯識論》卷一載，「命根」是依於第八識之「名言種子」上，由過去世之業所牽引而可賴以執持維繫此世之身命者，其功能具有決定色、心等住時長短差別之壽命，故假立為命根，非離第八識而別有實體。至於「眾同分」是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而假立。兩者皆是「不相應行法」，故非三世相續的實法。

【成論·卷二】

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(具)有(的)果相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問：阿賴耶、阿他那名亦是果相，獨言異熟，有何意耶？

【成論·卷二】

此識果相雖**多位、多種，異熟(名較)寬，不共**，故偏說之。

【述記·卷二】

「此識果相雖(有)**多位**」者，  
如前三位(**我愛執藏位、善惡業果位、相續執持位**，異熟識名**通前二位**)，  
或復五位(**異生位、二乘有學位、二乘無學位、十地菩薩位、如來位**，異熟識名**通前四位**)，故言「多位」。